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6號

原告 陳昶榛

被告 黃道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510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1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經10日於同年1月26日發生效力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。據上，原告既未遵期繳納裁判費，其訴即屬欠缺具備之程式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業經駁回，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02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吳佩芬